

苏州市物价局文件

苏价市字〔2017〕3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价格信用记分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物价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各部门：

为规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信息管理，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现将《苏州市价格信用记分管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价格信用记分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信息管理,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江苏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和《苏州市物价局价格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者的价格信用记分及信用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价格部门负责全市经营者价格信用记分的统一管理。各市、区价格部门负责辖区内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的归集上报工作。

第四条 对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的价格信用监督实行信用记分制度。价格信用记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部门对经营者进行价格信用记分,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

第六条 市价格部门统一制定和公布经营者价格信用记分标准,实行双积分管理,经营者价格信用基础分值为0分,对经营者良好信息记正分,不良信息记负分(附件),且依据积分情况对经营者进行分类管理,价格信用分超过60分的经营者列入价格诚信红名单,低于-60分的经营者列入价格失信黑名单。积分周期为36个月,实时更新。市价格部门建立

经营者价格信用积分排行榜，定期公布信用积分排行情况。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依规定权限、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增减信用记分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记分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苏州市价格信用记分标准

苏州市价格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奖励表彰	获省级及以上价格部门表彰奖励的记 50 分；获市级价格部门表彰奖励的记 30 分；获县级市（区）价格部门表彰奖励的记 15 分。
2	签订价格信用承诺书	与价格部门签订价格信用承诺书的记 5 分。
3	接受价格检查	在价格部门执法检查中无价格违法行为的，第一次记 5 分，第二次记 10 分，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记 15 分。
4	参加培训	参加价格部门或价格协会组织的价格法律法规培训等活动的每次记 5 分。
5	完成“信用平台”注册	在苏州市物价局价格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注册并完善各类信息的记 5 分。
1	被价格部门给予行政指导	记-5 分。
2	不履行价格信用承诺	记-10 分。
3	被价格部门给予“减轻处罚”	记-20 分。
4	被价格部门给予“从轻处罚”	记-30 分。
5	被价格部门给予“一般处罚”	记-40 分。
6	被价格部门给予“从重处罚”	记-50 分。

说明：“被价格部门给予行政指导”指经营者因其价格行为不符合有关价格管理规定而收到价格部门的行政指导文书要求改正的（如在价格备案、价格制定、成本监审、价格监测等过程中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